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创（2021）13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2021年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原焦工改办〔2019〕3号附件7）进行了修订，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原焦工改办〔2019〕3号附件7）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效率，按照《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用户新装、改建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业务。

第三条 在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报装过程中涉及到审批事项的，由《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对应阶段牵头部门负责。

第四条 按照依法依规原则，统一、规范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报装所需申请材料，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专营企业不得向申请人提出无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或资料要求。

第五条 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专营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再由申请人提供。

第六条 在材料能够基本满足本部门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出具预办理意见，待材料齐全后办理正式手续。

第七条 优化报装流程。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水、

电、气、暖、通信、有线等专营企业提前介入，将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报装服务关口前移到获得工程建设规划证前，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专营企业应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第八条 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原有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窗口的基础上，新增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报装业务，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进一站式服务。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专营企业负责受理申请、现场勘查、方案确定、验收工作，并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

第九条 要全面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视情况提前介入有关项目建设，告知有关政策、标准、流程和注意事项等。

第十条 国家、省对涉及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等报装工作中的服务事项规定有变化的，应及时进行调整或取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